



#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税公开复〔2021〕6号

##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张壮壮：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2010年到2020年各年耕地占用税纳税总额，以及其中光伏行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总额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影响重大税收政策的有效实施、信息安全或造成税收秩序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1年9月14日

